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13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13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

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置信电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5-05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